

#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 闽 08 破申 1 号

申请人：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龙岩市永定区凤城街道金凤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27318742542。

法定代表人：吴振开，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许东华，该公司财务总监。

申请人：唐娜，女，1980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2016 号云顶翠峰三期 C 座 19B，公民身份证号码 421023198003014126。

委托代理人：朱延群，广东啸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 14 号珠江大厦 4F，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12954P。

法定代表人：李勇，董事长。

申请人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客家公司）、唐娜以被申请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缺乏清偿能力且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分别向本院申请对爱迪尔公司进行重整。本院于2023年3月3日通知了爱迪尔公司，爱迪尔公司于3月7日向本院提交《无异议函》。本院于2023年4月28日、7月13日依法组织两次听证，海峡客家公司、唐娜、爱迪尔公司委托代理人等参加了听证会。

本院查明，爱迪尔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16日，曾用名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金饰品等。爱迪尔公司现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均为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龙腾南路14号珠江大厦4F，登记机关为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其股票于2015年1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740，主营业务为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

因爱迪尔公司未履行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3日作出的（2021）闽0803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以及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8日作出的（2020）粤0303民初22923号民事判决中的付款义务，申请人海峡客家公司、唐娜分别向本院申请对爱迪尔公司进行重整。

为拯救上市企业，提高重整可行性，龙岩市人民政府成立清

算组,并推动重整的相关工作,通过公开发布招募社会中介机构,确定福建今日财富清算服务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和北京市天同律师事务所联合体作为入选中介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联合体),负责协助和指导爱迪尔公司开展庭外重组过程中的各项具体事务。中介机构联合体进场后,推进债权审核、审计、评估等工作。

爱迪尔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重整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重整专项评估机构。初步审计结果显示,截至2023年2月28日,爱迪尔公司母公司总资产约为79,188.29万元,总负债约为248,343.72万元,净资产约为-169,155.43万元。初步评估结果显示,截至2023年2月28日,清算条件下爱迪尔公司资产总价值约为45,784.83万元,清算条件下普通债权人清偿率约为11.78%。

2023年6月19日,本院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高院)报送《关于拟受理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的请示》,福建高院经审查后报送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审查。2023年12月25日,福建高院作出(2023)闽民他92号书面材料答复本院,称最高人民法院告知因未收到证监会关于该案的相关函件,对福建高院报送的请示未予以立案审查,并将材料退回福建高院,福建高院亦将本院报送的相关材料予以退回。

另查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6日作

出（2021）粤 03 破申 474 号民事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深圳市运得莱珠宝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爱迪尔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本院认为：破产重整的对象应当是具有挽救价值和重整可能的困境企业，本院在审查海峡客家公司、唐娜的重整申请时，对爱迪尔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是否具有拯救可能性以及是否具有重整可行性等内容进行两次听证，各方积极支持爱迪尔公司重整。但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关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申请”要求：“申请人申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的，除提交《企业破产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关于上市公司具有重整可行性的报告、上市公司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通报情况材料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意见、上市公司住所地人民政府出具的维稳预案等”，以及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申请前，应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在本院将相关材料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后，最高人民法院将材料逐级退回本院，本案重整申请既未获得最高人民法院的同意批复，亦未取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意见。综上，爱迪尔公司现缺乏重整可行性，不符合重整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对福建海峡客家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唐娜的重整申请，

本院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五份，上诉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张 煌 忠

审 判 员 刘 伟 明

审 判 员 张 婷 婷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宇 凯

书 记 员 蒋 宇 涵